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劉興善 李慧梅 蔡璧煌 吳茂雄 郭光雄 洪德旋 李慶雄 邊裕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張正修 公假 伊凡諾幹 公假 許慶復 公假 吳嘉麗 公假 林玉体 公假 陳茂雄 公假 劉武哲 公假

徐正光 公假 邱聰智 公假 吳泰成 休假 蔡式淵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黃雅榜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並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暨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二) 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本項考試，暨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月二十日函知考選部，及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四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五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之研議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詢問本研議報告五點改進建議之具體內涵。（李委員慧梅）說明試題疑義處理會議實質功能之發揮，係解決試題疑義之關鍵，惟現行試題疑義處理會議之作業過於簡化，參與人數與出席率均不高，且會議資料多於會場分送，對於非屬明顯瑕疵，而係高度爭議、不易判斷之疑義，難有真確之討論與結果，建議強化試題疑義處理會議之實質功能。（洪委員德旋）對於七位參事聯名提出本研議報告表示敬佩，並說明本報告內容四「本院院會與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所列八點內容，多係對於訴願會處理本案之辯護，本席表示不同意見如下，並建議改列為討論事項：一、訴願會雖具準司法性質，不受院會審查或干預，惟院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亦無需為訴願會之決定背書。本報告應就訴願會與院會及典試會處理見解不一致時，如何處理進行研議，不宜專為九十年專技高普考試補行錄取案之合理化立論。二、典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除外規定之適用，係以違法或形式觀察顯有錯誤為前提，訴願會之決定當然受前開條文拘束。張錦峰等九人所提試題疑義事件，命題委員及考選部均未否認命題顯有錯誤，係屬典試作業之疏失，惟本案訴願會係以題意不清為由撤銷原處分，二者情形不同。題意清或不清應

屬典試委員（或命題委員）專業屬人判斷之範圍，除非外觀形式顯有錯誤或違法時，始得進行實質審查。況考選部事後約集之試題疑義處理會議，多數與會者均不認「門檻」題意不清。三、說明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係指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原處分機關應受判決之拘束，另為適法處分，惟如係事件之事實或處理程序尚欠明瞭時，原處分機關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固非不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該案訴願會所為之決定係對題意之主觀認定，尚非所謂法律之見解。據此，考選部另為之處分似不必然受訴願會決定拘束。（蔡委員璧煌）說明試題疑義處理具高度專業性，本案所涉五機關（單位）以典試委員會之專業性最高，似宜尊重典試委員會之決定，另如試題疑義進入訴願程序時，不宜由訴願會逕行決定，而應依據訴願法第六十五條、六十六條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並進行言詞辯論。又說明訴願會成員之專長係法制、人事行政，不宜涉入具專業性、屬人性之試題實質審查。

邱首席參事華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經洪委員德旋提議及蔡委員璧煌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

2、銓敘部函陳教育部建議停止適用「國立空中大學行政性主管職務一覽表」、「國立大學校院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性主管職務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銓敘部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專案精簡實施要點」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十九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靜華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四項考試辦理情形。
  -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訂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業務改進措施」。
-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舉理律法律事務所及新光保全二個監守自盜案，詢問退撫基金目前資金進出之管制規定，並建議基於風險管理，應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劉委員興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二年度下半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薦、委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辦理情形。

蔡委員壁煌表示意見：說明本項研習地點考量調訓學員工作區域，改在台南辦理，及對於課程內容與研習方式多元、創新等表示肯定。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行政法人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辦理情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行政法人化小組辦理情形。

2、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網路分配作業。

3、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暨四等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業辦理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詢問推動行政法人之障礙，及表示「行政法人法」草案經行政院會同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列為優先推動之四個機關組織法為何未經本院通過。另舉精省之例，說明本院第九屆曾就職務列等表與組織規程、編制表法令位階等問題進行討論，為免個別機關推動行政法人化之過程，因個案規定不一致，造成各機關組織法令、編制及員工權益有所不同等情形，本院宜適度參與。

李副局長若一、顏次長秋來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朱兼代主任委員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之研議報告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經洪委員德旋提議及蔡委員璧煌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遞移為第二案至第六案。）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擬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將該條例之施行期限再延長一年，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函送該會議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核定公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依部議核定國家安全會議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至有關公告事宜，函復該會議請依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該會議會同本院辦理。

四、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受理妨害考試檢舉辦法」、「雇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獎學考

試規則」等三項法規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九名名單，補提院會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第六案，蔡委員壁煌提：為強化本院參事功能，建議就本院組織法規、運作模式檢討修正一案，提出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另行列案討論。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十八名、口試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



價師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五十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